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98 年 12 月 3 日教育學院籌備處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178 號函授權逕予修正第 1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由本院各系、所、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下列事項之複審：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有關教師資格及學術獎勵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系自行推選專任教授二人為委員，其他僅具單一班制之所、班、學程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若無專任教授人選時，得自行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代表；無專任教師得不予以推選。

前項本會委員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並以具同級或以上教師資格等級代理。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之教師。

若符合上述條件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班、學程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八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